附件一

雲林縣政府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/設備使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內容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本處主辦之各項活動及會議 （費用 元）
☐ 本府所屬各級單位主辦之各項活動及會議(費用 元）
☐ 本府協辦之各項活動及會議 （費用 元）
☐ 本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活動及會議 （費用 元）
☐ 公務機關(學校)辦理婦女福利、性別平等、社會福利等活動及會議 （費用 元）
☐ 除前兩項以外單位，經本府核准之計畫等相關非營利活動及會議。 （費用 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人</td><td></td><td>電 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參加人數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使用場地及設備</td><td colspan="2">使用場地</td><td>使用設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☐ 3 樓會議室
☐ 3 樓多功能教室
☐ 4 樓視聽教室
☐ 4 樓女子館
☐ 6 樓大禮堂
☐ 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地</td><td>☐桌子 張
☐椅子 張
☐麥克風 支
☐活動展示板 個
☐桌巾 條(會後清洗後歸還)
☐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備 註</td><td colspan="3">1、 政府立案之公、私(立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學生團體、非營利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、性別平等、社會福利及本府核定之計畫等相關非營利活動、會議，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。並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具申請書。
2、 申請單位若依據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五、六點規定申請使用者，應檢附計畫書、委託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3、 場地使用時間自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非開放時段，另以專案申請辦理。
4、 經核准後，應於使用日期三日前，依本中心規定繳清場地維護費、水電清潔費，逾期者視為放棄使用。
5、 本中心器材得免費使用，惟使用單位需簽訂同意書，若硬體、軟體損壞需負賠償責任，並需自行布置及回復原狀，若未依約履行者，經口頭勸說一次仍無改善者，未來一年不得使用。</td></tr>
</table>